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邯郸市纪委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
-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
-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

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委巡察机构的县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市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委巡察机构科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

（十）完成省纪委、省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邯郸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副厅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5069.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69.8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

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邯郸市纪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506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96.2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698.6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97.68万元；项目支出1573.56万元，主要为办案费、办案点支出、纪检监察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069.85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064.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69.88万元，主要为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市检察院划转人员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相应增加，增加公务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经费支出和社会保障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94.46万元，主要是新增办案费支出、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97.6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交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1.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2万元）；公务接待费35.91万元。与2018年比减少12.28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25.08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任务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2.8万元，主要原因为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市检察院划转执法执勤车辆六辆，公务用车运行费随之有所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 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1、部门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以及市委部署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打造过硬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为新时代全面建设富强邯郸、美丽邯郸提供坚强保证。

2、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办案问责方面。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2、监督检查方面。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3、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4、纪检监察事务管理方面。持续深化“三转”，做好“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的保障和服务工作。

5、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方面。加强全省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二）实现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是严明责任抓落实。牢牢抓住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落实好市纪委监委联系县（市、区）委制度，通过实地调研了解、约谈党委（党组）书记等方式，加强对联系地区和部门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党委（党组）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检查考核等工作，构建明责、督责、考责、问责完整链条。严格落实下级党委（党组）定期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制度。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的，要敢于问责、善于问责。建立“问责+清理”长效机制，聚焦重点领域特别是省、市委重点工作大督查发现的问题，开展整改落实“回头看”，对整改责任不落实的，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多种方式进行问责，以严肃问责倒逼工作高效落实。

二是突出重点抓落实。在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的基础上，坚持抓重点、抓关键，以重点工作的突破提升整体工作实效。把加强纪律审查工作作为主业中的主业，

积极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典型案件。从严查纠“四风”，重点开展好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窗口服务单位懒政怠政、教育医疗系统乱收费等突出问题的集中整治。要深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促进人员进一步融合机构规范运转。要持续深化“两延伸两提高”工作、“干部廉洁提醒系统”建设和农村（社区）“小微权力”清单管理规范运行工作，重点在务实管用、作用发挥上推出新举措。要推进重心下移，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基层“微腐败”专项治理，加强农村小额工程监管，以反腐倡廉建设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三是强化督查抓落实。深入推进大督查活动，强化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同志要切实发挥作用，定期到联系地区和单位开展督促检查，指出存在问题，指导工作开展。各监督室要全面掌握联系地区和单位政治生态状况，掌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情况，多发现问题线索，多提合理化建议，既要推动问题解决，又要注重发现和总结推广先进典型。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长效机制，创新督查方式方法，深入基层一线，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严格的督促检查保障工作落实。

四是提升能力抓落实。针对监委组建后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和职务犯罪调查等业务知

识的学习培训，着力增强学习能力、专业能力、执行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学先比优”活动，广泛宣传、深入学习申建翔同志和我市在“讲守提强”活动中评选出的“十佳标兵”典型事迹，教育引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始终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强化质量意识，把明确质量标准、提高工作质量、实现质量创优贯穿纪检监察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以综合能力的全面提升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22 邯郸市纪委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办案问责	550.00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案件查办	550.00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案件查办率	≥ 90%	≥ 80%	≥ 70%	< 70%
党风廉政建设	20.00	组织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党风廉政建设	20.00	组织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等调查研究工作；负责起草、修订有关法规，提出计划和立法建议等。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教育活动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市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监督检查		贯彻落实市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有关工作；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承担巡视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检查工作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负责有关机构领导班子考察任免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设区市、市直管县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承办有关人员提名和考察等干部人事工作，指导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以及	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重点信息收集数量	≥ 90%	≥ 80%	≥ 70%	< 70%
				组织建设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222 邯郸市纪委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纪检事务管理	1003.56	纪检政策宣传,新办案点建设、运行维护。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综合事务管理	1003.56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负责新办案点的建设、运行维护,电梯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等。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综合事务保障率	100%	≥ 95%	≥ 90%	<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本部门截止于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603.53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3.58万元，主要为购买零星办公设备。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邯郸市纪委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603.53
1、房屋（平方米）	152	25.57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16	306.12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5	478.71
4、其他固定资产		810.4

八、名词解释

1、公共预算：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也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019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业务，也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